

新乡市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2）

关于新乡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201.9 亿元，执行中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大力实施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91.1 亿元，实际完成 1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增长 3.6%；支出预算 376.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484.1 亿元，实际完成 47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4 亿元，执行中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47.2 亿元，实际完成 15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支出预算 209.1 亿元，执行中因抗疫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239.2 亿元，实际完成 22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20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02.9 亿元，实际完成 102.4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2.4%；支出预算 99.7 亿元，实际完成 96.9 亿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1.7%。（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0 年省级统收统支，收支预算不再包含企

业养老收入和支出，下同。)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6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3804 万元。

(二)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62.5 亿元，调整后 56 亿元，实际完成 5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支出预算 107.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121.4 亿元，实际完成 12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8.9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下行、部分地块流拍以及部分房地产企业土地出让金欠缴等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78.2 亿元，实际完成 7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支出预算 117 亿元，执行中因抗疫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117.6 亿元，实际完成 11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20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89 亿元，实际完成 88.1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1.7%；支出预算 89.4 亿元，实际完成 86.7 亿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1.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1750 万元。

（三）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不含长垣市，下同）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9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4 亿元，专项债务 258.9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2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5.1 亿元，专项债务 122.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26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9 亿元，专项债务 136.5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1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8.9 亿元，专项债务 220.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4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7 亿元，专项债务 67.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7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0.2 亿元，专项债务 153.1 亿元。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20 年全市债务还本支出 3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8.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5.8 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 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 亿元。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1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6.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6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7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需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收入大幅下滑的严峻局面，积极谋划、创新措施，开辟疫情资金拨款和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两个“绿色通道”，确保防控物资第一时间到位。出台经费保障政策文件 13 个，累计拨付财政资金 14230 万元，争取新开发银行贷款抗击疫情项目资金 65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支持疫情防控税收“十一条”措施，出台减免应急转贷资金企业 20% 自筹的政策支持，争取省国开行应急贷款资金为全市 18 家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生产企业转贷 1.35 亿元，在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同时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类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落实市属国有企业疫情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政策，全市国有企业共为 1188 户市场主体减免租金 2345.71 万元。争取上级财政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再贷款贴息 1169 万元, 及时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811 万元。

2. 加强宏观调控, 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

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始终把减税降费作为头等大事, 2020 年全年减税降费 40.6 亿元, 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加大政策研究力度, 2020 年全市争取债券资金 124.97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23.7 亿元, 规模排全省第 3 位, 争取专项债券 101.27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2 倍。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33.3 亿元, 规模排全省第 2 位。全市专项债券支出 64.58 亿元, 支出进度 63.77%, 比全省平均支出进度高 0.3 个百分点, 有力支持了教育卫生建设、黄河滩区迁建、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 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坚持“非常时期、非常举措、非常效率”, 在不改变预算管理程序、资金分配主体的前提下, 实现资金点对点精准落地,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第一时间全部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使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及时受益。2020 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51.1 亿元, 支出 45.9 亿元, 支出进度 90%, 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 为落实“三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3. 加强资金保障，坚决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脱贫攻坚战得到有效保障。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要务”，出台“一意见三机制”，细化 30 余项具体措施，建立与脱贫攻坚需求相匹配的资金投入保障办法，全市累计投入扶贫资金达 439509 万元，抓细抓实各项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强化资金监管，狠抓全过程绩效管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污染防治攻坚战得到有力支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在财政收支矛盾紧张的情况下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逐年递增，2020 年全市环境保护支出 15 亿元。我市获批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第一批试点城市，2020 年到位资金 3 亿元，累计争取中央资金 15 亿元，在国家终期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明显。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探索出债务风险控制和债务融资协调发展之路，政府债务率 85%，风险低于警戒线，市本级及所有县（市）区法定债务风险均处于安全范围内。累计消化隐性债务 57.67 亿元，年度化债目标完成率达 244%，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4. 抢抓发展机遇，支持重大战略持续推进。

支持创新驱动战略。2020 年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10.1

亿元，累计筹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8000 万元，落实普惠性财政政策，支持自创区重点建设项目。设立规模 1 亿元的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项目。申报专项债券 58250 万元，支持电波科技城建设。投入资金 21980 万元，支持打造鲲鹏信息产业链。筹措资金保障第三届高校院所河南省科技成果博览会成功举办。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氢能产业基金一期投资 36080 万元的项目已经落地，在此基础上，设立规模 20 亿元的河南省战新氢能产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通过“基金投资、项目引入、产业落地”等方式，支持氢能产业发展。争取上级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等财政资金 21958 万元，落实“三大改造”先进制造业配套政策资金 2648.79 万元，申报省先进制造业项目、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87 家，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出台新乡白鹭投资集团凤泉厂区“退城入园”补偿方案，为企业发展壮大转型升级奠定良好基础。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积极作用，累计投放使用 236.4 亿元，支持企业 308 家项目 989 个，节约倒贷成本约 2364 万元，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转贷环节中存在的“筹资难、成本高”问题，防范和化解了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建立财税政策信息对接和争取上级资金台账机制，及时了解上级政策，加大项目申报力度，支

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太行生态修复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6.4 亿元全部到位，32 个项目竣工 30 个，竣工比例全省第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 亿元，用于我市 320 个老旧小区改造，支出进度达 100%，获省奖励 2000 万元。积极争取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支持，机场迁建项目已到位资金 8.31 亿元。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安排资金 10.6 亿元，支持郑济高铁、新晋高速、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G107 东移、S229 辉原线改建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5. 强化民生保障，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民生放在“三保”的首位，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59.6 亿元，增长 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6%，主要包括：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90.3 亿元，增长 3.4%。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筹措生均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资金 6.63 亿元，为全市 68.83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育保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现有办学条件，落实资金 3.37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校舍安全保障、学前教育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实施教育脱贫攻坚，筹措资金 2.2 亿元用于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学生提供

营养改善补助等。争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 7.69 亿元，支持新乡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等市属高校发展。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市长教育质量奖，激励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学。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53.1 亿元，增长 18.7%。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22.2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2.9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69 元提高至 74 元。筹措资金 1088 万元，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全市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时兑付，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筹措资金 1.3 亿元，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重大公共卫生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方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筹措资金 1941 万元，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基因筛查。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亿元，增长 18.4%。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1.8 亿元，支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保障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向公交公司等 1897 家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8600 万元，帮助其稳定就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企

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提高 136 元、171 元，全市 26.6 万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市本级 1.9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发放到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年人均提高 60 元，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 亿元，增长 23.2%，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不断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制定补齐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公共文化短板投资计划，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70 元，超出年度目标 10 元。安排财政资金将近 4 亿元，为全市平安建设工作保驾护航。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压实“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前，不安排其他支出。完善“三保”工作机制，建立县级“三保”执行情况月报制度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及时研判并向县区预警提示风险，全市未发现拖欠“三保”问题。

6. 深化财政改革，强化提升现代财政治理能力。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一项

长期方针紧抓不放，在年初预算统一压减 20% 的基础上，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项目进一步压减支出 0.73 亿元，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2.46 亿元。全面梳理评估 2020 年初预算安排的各项工作支出，对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不再开展的项目或任务量减少的项目资金予以收回。联合市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收回 0.86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重点工程、民生保障等支出。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出台“1+3”文件，明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为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选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民生领域等方面 14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管理等要求融入 2021—2023 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中，推动部门树绩效、讲绩效、用绩效。

国企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我市三年国企改革攻坚战圆满收官，各项国企改革任务圆满完成。拨付国有企业改革资金 4346.7 万元，主要用于“僵尸企业”处置和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核销依法破产国有“僵尸企业”养老保险 6967.7 万元，减轻了市县两级政府安置职工资金压力。在全省率先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现了协议签订、人员移交、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移交四个“百分之百”。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新乡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 860 亿元、2039 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 40.6%、56.2%。财政总收入突破 3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达到 194 亿元、473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达到 1541 亿元，年均增长 9.1%，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6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5% 以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逐步建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财政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进一步增强。按照“近详远略、滚动调整”要求，在全省率先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增强了预算资金的前瞻性和持续性。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强化预算资金动态监控，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预算资金管理科学化、透明化程度逐步提高。财政部门牵头的水资源税改革中实现了多个“加”与“减”，实现了企业从“粗放用水”到“主动节水”的巨大转变，水资源税改革工作成功入围省首届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国有资产

报告制度改革基本成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四是政府投融资加力提效。充分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引导基金、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投资，一大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难题得以解决。“十三五”期间，我市 PPP 项目累计签约落地 31 个，总投资 348.96 亿元；组建政府引导基金 12 支，完成投资项目 33 个，投资金额 24.85 亿元；新增债券金额 316.14 亿元，环境生态修复类、异地扶贫搬迁类、产业园区建设类、城镇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专项债规模居全省前列；建立“一揽子”保险机制，破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五是国企改革攻坚圆满收官。136 户国有“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90 项三大结构性改革事项全部提前完成，20 多户驻新央企省企办社会职能实现剥离，率先在全省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一批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化解，国企改革工作连续三年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以及各部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

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的不够紧密；减收增支因素较多，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县区“三保”压力较大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强化收支监管、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更好地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增强民生福祉。

二、2021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一方面，我市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及加快郑新一体化进程都将带来发展的机遇，经济呈现逐季向好、稳中有进态势，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我市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严峻，产业结构仍然偏重，创新支撑能力有待加强，县域经济实力相对薄弱，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随着中央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增加财力措施的退出或退坡，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与此同时，2021年市级可统筹财力将低于2020年水平，支持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政策较多，市级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编制好2021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

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 2021 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1 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较上年增长 7%。

待各县（市）区人代会确定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备案案。

(二) 2021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1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真正过“紧日子”，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法定约束；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创新资金管理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

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1年市级预算编制原则

1.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要符合实际,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2.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3. 加强管理,硬化约束。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各项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4. 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快实现预算和

绩效管理一体化，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2021年市级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3 亿元，增长 8.7%，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计一般债务收入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7.7 亿元，安排支出 137.7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 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8.9 亿元。
- 教育支出 22.3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7.7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0.2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5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3.8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4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1 亿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 亿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亿元。
- 其他支出 3.9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12.5 亿元。
- 补助县（市、区）支出 8.4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9.6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3 亿元。
- 预备费 1.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5 亿元，增长 6%，加上上年结余结转、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0 亿元，安排支出 140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82.8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3 亿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1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3.7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8 亿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0.4 亿元。
- 对县（市、区）补助 24.7 亿元（含土地体制调整补助高新区、经开区 22.1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 亿元。
- 调出资金 1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72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20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7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4.6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7.9亿元；安排支出90.4亿元，当年结余4.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1.9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新乡市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1年5月30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4.2亿元，项目支出14.3亿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项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方针。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培训、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

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强化零基预算管理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实施零基预算，建立完善预算安排“能增能减”、预算支出“有保有压”、预算执行“能上能下”的管理机制，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提高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中央明确提出，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将逐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按照建立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的要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

（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

制度，强化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国库资金管理，积极清收处置暂付款项，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资金支付风险。抓住政策机遇，加强与上级的对接沟通，做好项目筛选、评估和储备，充实专项债券项目库，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加快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财政投入机制，巩固脱贫成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深入推进行政决算公开。

（七）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继续做好向人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继续深化推进国企改革，着力解决引进外力改制企业遗留问题，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利益。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考核体系，防范国有企业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现有政府投资平台的战略重组，推动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高效组合利用。

（八）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决议。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实现我市“两个高质量”“六个新乡”“七个始终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